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

项目编号：ZFCG2024-004001-T00006-JH001-XM001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
部

受托方(乙方)：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院博大大厦 15 层

项目联系人: 孙晓伟

电 话: 67881640 邮箱: bdacbgdc@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部门负责人: 陈光 项目联系人: 钱顺行

电 话 13810785934 邮箱: sfbysw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 项目编号: ZFCG2024-004001-T00006-JH001-XM001 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结合经开区出版广电行业实际情况, 对管辖区内出版广电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和行业巡查、检查工作, 保证每月实现不低于一次检查全覆盖; 在春节、国庆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节假日检查; 建立开发区出版广电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数据分析, 协助编制出版广电行业指导手册。总结安全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收集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为 2025 年的安全专业监督检查重点工作提出建议。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对辖区内企业每月不低于一轮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覆盖; 在春节、国庆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开展一轮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 及时完成上级部署的各类专项整治和抽查检查。

(二)协助完善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台账。

(三) 协助编制经开区出版广电行业安全资料模板。

(四) 指导辖区内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修订完善安全文件资料。

(五) 根据经开区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特点及存在的隐患问题，协助编制出版广电行业指导手册及各业态检查表。

(六) 根据风险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协助开展分级管理。

(七) 及时上报各类事故隐患检查结果，协助开展隐患台账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形成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八) 协助甲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和行业管理领域培训，协助推进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业务咨询、调查询问、现场隐患排查、帮扶指导及现场复核、报告编制。

第二条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过程文件：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表、月度总结、半年工作总结及出版广电行业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2. 工作条件：乙方应为本项目相关检查工作配备专门的车辆与人员。

3. 成果报告：2024 年-2025 年《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即合同总款项）为：人民币：128.5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前述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

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人民币：60.8 万元（大写：陆拾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67.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3)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38 号 1 号楼一层 103 号

邮编：100084

账号：0200 3363 0910 0065 35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宜，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完成后两年；

4. 泄密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1）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上报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阶段性总结；（2）成果报告：2024 年-2025 年《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里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晓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钱顺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

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委托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老师提供专业力量辅助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